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有關日期為2026年8月11日的通函內
建議委任2026年度外聘核數師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8月11日的通函（「臨時股東會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臨時股東會通函所載資料外，本公司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以下有關建議委任2026財年外聘核數師的資料：

審計費用

信永中和預計投入的總估計審計時數約為7,200小時，包括項目團隊不同層級人員的工作時間，涵蓋合夥人、高級經理、經理、項目經理、高級員工、中級員工及初級員工。

導致安永與信永中和費用差異的主要因素為市場地位及企業聲譽的差異，此主要由於安永作為一家擁有較大國際網絡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通常對合夥人及審計人員應用較高的管理費用及每小時收費率，從而導致整體費用報價較高。審計委員會進一步注意到，兩家會計師事務所將投入的資源及審計時數，以及完成2026財年審計範圍所需的資源大致相若，且鑒於安永及信永中和均在審計資源中納入了稅務及估值專家，安永與信永中和在審計範圍或擬執行的審計程序性質方面並無重大差異。因此，安永與信永中和之間的審計費用差異主要源於上述因素，而非審計範圍或審計質量的任何縮減。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臨時股東會通函、臨時股東會通告及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臨時股東會通函、臨時股東會通告及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6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劉亮先生及劉東海先生（暫停職務）；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